

第 126 号公约

渔民船员住宿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渔民船员住宿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六年（渔民）船员住宿公约”。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在批准本公约的地区注册，用于咸水海上捕鱼的一切机动公私海船，不论其属于何种类型。

2. 为实施本公约，国家法律应确定船舶在何种情况下为海船。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吨位不到七十五吨的船舶，不过，如果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认为合理可行，公约可适用于吨位在二十五至七十五吨之间的船舶。

4. 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可将船的长度而不是吨位作为实施本公约的标准；这样，公约便不适用于长度在 24.4 米（80 英尺）以下的船舶。不过，若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认为合理可行，公约可适用于长度在 13.7 米至 24.4 米（45 至 80 英尺）的船舶。

5. 公约不适用于：

- (a) 通常用于捕鱼体育运动或供消遣性质的船舶；
- (b) 以帆为主要推动手段但备有发动机起辅助作用的船舶；

- (c) 用于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舶；
- (d) 用于寻找或保护渔场的船舶。

6. 本公约以下条文不适用于离港通常不满三十六小时且船员不在船上常住的船舶；

- (a) 第 9 条 4 款；
- (b) 第 10 条；
- (c) 第 11 条；
- (d) 第 12 条；
- (e) 第 13 条 1 款；
- (f) 第 14 条；
- (g) 第 16 条。

不过，上述船舶也应配备足够的卫生设施和便于船员就餐、准备食物和休息的设施。

7. 并非任何船舶都必须完全实施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只要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这类组织）磋商后，认为这一例外做法带来的好处所造成的情况，总的说来并不亚于对公约的完全实施。有关会员国应将这类例外做法的详情告知国际劳工局长，他将把详情转告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渔船”或“船舶”一词系指本公约所适用的一切船舶；
- (b) “吨”一词系指登记总吨位；
- (c) “长度”一词系指船头前部和船身延长线的交汇点与承舵柱后部或与舵柱前部（若无承舵柱）之间的距离；
- (d) “高级船员”一词系指除船长外，按国家法律或在国家法律对此无规定情况下，按集体协议或习俗拥有此头衔者；
- (e) “低级船员”一词系指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
- (f) “船员住舱”一词系指按规定供船员使用的宿舍、餐厅和卫生设施；
- (g) “规定”一词系指国家法律或主管当局所作规定；
- (h) “同意”一词系指经主管当局同意；
- (i) “重新注册”一词系指一船只在同时变更旗帜和产权时所作的重新登记。

第 3 条

1. 会员国中凡批准本公约者,即意味着承诺执行确保公约第二、三和四部分的规定得以实施的法律。

2. 上述法律将:

- (a) 要求主管当局将所要作出的规定告知所有有关人员;
- (b) 明确实施上述规定的责任者;
- (c) 建立和维护确保上述规定得到如实遵守的监察制度;
- (d) 规定对任何违反行为给予适当处罚;
- (e) 要求主管当局定期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以便制定规章并为实施这些规章而尽可能与有关方面合作。

第二部分 船员住舱的设计与监督

第 4 条

渔船开始建造之前或现有渔船的船员住舱在进行重大改建或重建之前,有关船员住舱的详细设计及所有必要资料应送交主管当局审批。

第 5 条

1. 若出现下列情况,主管当局应对渔船进行检查,弄清船员住舱是否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条件:

- (a) 在船只将进行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时;
- (b) 在船员住舱将作重大改建或重建时;
- (c) 或是代表全部或部分船员、得到承认的渔民组织,或是达到规定人数或百分比的船员,按照所规定的方式,为避免渔船误期而较早地向主管当局反映船员住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时。

2. 主管当局可进行定期检查,每有需要便进行一次。

第三部分 关于船员住舱的规定

第 6 条

1. 船员住舱的位置、过道设置、建造及对渔船各部分而言的布局,应能确保足够的安全,预防恶劣的天气和海浪,并能防热、防寒和防止来自船上其他部分的噪音、气味或流出物。

2. 在必要情况下,船员住舱各部分应备有安全门。

3. 应尽可能避免船员宿舍同鱼舱或鱼粉舱、机房、锅炉房、厨房、灯具室、漆库、甲板库、机械库以及其它一般舱库、干燥室、公共卫生间或厕所直接相通。这些场所同船员宿舍间的隔板和宿舍本身的外壁,应适当地用钢板或经同意的其他材料建造,并应能防水、防气。

4. 船员宿舍和餐厅的外壁应适当地包上隔热材料。机器的外罩及厨房或其他有热量散发的场所所用隔板也应包上隔热材料,因为所散发的热量会给船员住舱和附近过道造成不适。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散发热量。

5. 内壁所用材料应经同意,以病虫害隐藏。

6. 宿舍、餐厅、娱乐室和船员住舱中的过道应适当隔开,以免过于拥挤或气温过高。

7. 绞盘的主要蒸汽管道和排泄管道及其他类似的辅助管道,不应从船员住舱通过,也不应从与船员住舱相连的过道通过,除非技术上难以避免。若出现这后一种情况,管道应包上隔热材料并套上外罩。

8. 内壁板或护板应采用表面易于保持干净的材料。不应采用以凹槽舌槽接合铺设板壁法或其他便于害虫隐藏的铺设方式。

9. 主管当局应决定在建造住舱时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火灾发生或火势蔓延。

10. 宿舍和餐厅的壁板和天花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如果上漆,应使用浅色颜料;应禁止用石灰粉刷。

11. 如有需要,内壁应予更换或修葺。

12. 船员住舱的地面铺设所采用的材料和铺设方法应经同意,这些地面应能防潮和易于保持整洁。

13. 船员住舱上方的露天甲板应铺设木板或类似的隔热隔音材料。

14. 地面和壁板铺设若使用混合材料,应使二者连接处形成圆弧形,不留缝隙。

15. 应规定安装足够的排水设备。

16. 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苍蝇和其他昆虫进入船员住舱。

第 7 条

1. 宿舍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2. 通风设备应能调节, 使空气保持清新并在任何季节或任何气候下都能畅流。
3. 经常航行于热带或其他类似气候地区的渔船, 若情况需要, 应同时配备机械通风和电通风设备, 以免一种设备不敷需要。
4. 用于航行上述地区以外海域的渔船应或是配备机械通风设备, 或是配备电通风设备。主管当局对通常航行于北半球或南半球严寒海域的渔船可免于实施此项规定。
5. 在可行情况下, 启动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通风装置所需动力, 在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期间并在情况需要时应随时可以利用。

第 8 条

1. 在气候条件需要的情况下, 应规定为船员住舱安装适当的供暖设备。
2. 在可行情况下,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并在情况需要时, 供暖设备应该启动。
3. 火焰外露的供暖设备应禁止使用。
4. 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季节和天气条件下, 供暖设备应能使船员住舱的温度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 对这方面要实现的要求, 主管当局应作出规定。
5. 必要时散热器和其他供暖设备应配备保护和安全装置, 所安装的地方应避免发生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不适因素。

第 9 条

1. 为船员准备的舱房应光线明亮。居住区所用自然光应使视力正常者能在白天光线明亮时在可以走动的任何空间阅读普通报纸。如无法采用适当自然光, 应安装能达到同样效果的人工照明设备。
2. 所有船只的船员住舱应尽可能采用电器照明。如船上无两个彼此独立的发电装置, 应规定配备型号适宜的灯具, 以备急需。
3. 人工照明灯具应置于适当位置, 使居住者能最大程度地利用。
4. 舱房除安装一般照明灯外, 每个床位应有一盏可供阅读的床灯。

第 10 条

1. 宿舍应安排在船的中部或尾部；在特殊情况下，由于船的型号，排水量或其用途而无法这样做时，主管当局可准许将宿舍安排在船的前部，但不得超过防撞隔板。

2. 宿舍中除床铺和橱柜所占面积，每人平均占据的面积不得低于下列数字：

- (a) 吨位在二十五吨至五十吨以下的
船舶：0.5 平方米（5.4 平方英尺）；
- (b) 吨位在五十吨至一百吨以下的
船舶：0.75 平方米（8.1 平方英尺）；
- (c) 吨位在一百吨至二百五十吨以下的
船舶：0.9 平方米（9.7 平方英尺）；
- (d) 吨位在二百五十吨或二百五十吨以上的
船舶：1 平方米（10.8 平方英尺）。

3. 若主管当局为实施本公约而按第 1 条 4 款的规定决定以长度为标准，则宿舍中除床铺和橱柜占去的面积，每人平均占有的面积不得低于下列数字：

- (a) 长度在 13.7 米（45 英尺）至 19.8 米（65 英尺）以下的
船舶：0.5 平方米（5.4 平方英尺）；
- (b) 长度在 19.8 米（65 英尺）至 26.8 米（88 英尺）以下的
船舶：0.75 平方米（8.1 平方英尺）；
- (c) 长度在 26.8 米（88 英尺）至 35.1 米（115 英尺）以下的
船舶：0.9 平方米（9.7 平方英尺）；
- (d) 长度在 35.1 米（115 英尺）或 35.1 米以上的
船舶：1 平方米（10.8 平方英尺）。

4. 船员宿舍的自由高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达到 1.9 米（6 英尺 3 英寸）。

5. 宿舍的间数应当足够，以便每个船员班组能拥有一间或数间；不过对于低吨位船舶，主管当局可准许不按此规定办理。

6. 每间宿舍所住船员最多不得超过以下人数：

- (a) 高级船员：如可能，每人一间，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两人；
- (b) 低级船员：在可能情况下，每间二至三人，各类船舶每间宿舍所住船员不得超过以下人数：
 - (i) 吨位在二百五十吨或二百五十吨以上的船舶：四人；
 - (ii) 吨位不到二百五十吨的船舶：六人。

7. 若主管当局为实施本公约而按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决定以长度为标准，

每间宿舍所住船员不得超过以下人数：

- (a) 长度在 35.1 米 (115 英尺) 或 35.1 米以上的船舶：四人；
- (b) 长度在 35.1 米 (115 英尺) 以下的船舶：六人。

8. 在特别情况下，由于船的类型、规模和用途，实施上述规定显得不合理或不实际时，主管当局可准许不按第 6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办理。

9. 每间宿舍核定最多居住人数应以易于辨认，不易磨损的标牌标示于宿舍的醒目处。

10. 每个船员应有各自的床铺。

11. 床铺之间应留有空隙，以免住在里床的人必须翻越外床方可上床。

12. 禁止采用双层以上床铺。床铺若沿船壁放置，舷窗下方不得放双层床铺。

13. 若采用双层床铺，下床与地面距离不得低于 0.3 米 (12 英寸)，上床应处于下床至天花板横梁底部的正中间。

14. 床铺最小内围应尽可能是：长 1.9 米 (6 英尺 3 英寸)，宽 0.68 米 (2 英尺 3 英寸)。

15. 床架，如需要，还有档板所用材料应经同意，且质地坚硬，表面光滑，不易腐蚀或不便虫子隐藏。

16. 床架若采用管状物，则管子不应留有缝隙及便于虫子隐藏的孔穴。

17. 各床应有弹簧绷子或带有弹性的底衬及床垫，绷子和床垫的充填物应经同意。禁止用干草或其他便于虫子隐藏的材料充填。

18. 若采用双层床铺，上床应以木板，帆布或其他防尘材料作底衬。

19. 各宿舍之陈设和家具安放，应便于保持整洁，为居住者提供合理舒适环境。

20. 每人应有一可以上锁的衣橱，橱内有挂衣服的金属杆。主管当局应使上述橱柜尽可能宽大。

21. 每间宿舍应备有可以固定、拆卸或滑动的桌子或办公桌，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椅子。

22. 家具应用质地坚硬、表面光滑、不易变形、腐蚀且不利于虫子隐藏的材料制作。

23. 每人应有一个容量至少相当于 (如有可能) 0.056 立方米 (2 立方英尺) 的抽屉或空间。

24. 宿舍内的舷窗应有窗帷。

25. 每间宿舍应有一面镜子和一些存放漱洗用具的小柜，以及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钩。

26. 在可能情况下，宿舍应按班组分配，并避免值日高级船员与当班人员同住一间。

第 11 条

1. 有十名以上船员的渔船, 餐厅应与宿舍分开; 如有可能, 船员人数不到此数的渔船也应这样做; 不过如实在无法做到, 餐厅可与宿舍放在一起。
2. 有二十名以上船员的远洋渔轮, 船长和高级船员应有专设餐厅。
3. 餐厅容量和设备应足够可能多的人数同时就餐。
4. 所有餐厅配备的桌椅数量应经同意, 以便可能多的人数同时就餐。
5. 餐厅应尽可能靠近厨房。
6. 洗碗处若不直接与餐厅相通, 应配备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和足够的餐具柜。
7. 桌椅面应能防潮, 无裂缝并便于擦拭。
8. 在可能情况下, 餐厅的设计和陈设应能充作娱乐室。

第 12 条

1. 每条渔船应有足够的卫生设施, 如洗脸池、浴缸和淋浴喷头。
2. 在可能情况下, 应按下列要求, 为未住备有单间卫生设施船舱或舱位的船员, 分班组配备卫生设施:
 - (a) 每八人或不到八人一个浴缸或淋浴喷头;
 - (b) 每八人或不到八人一间厕所;
 - (c) 每六人或不到六人一个洗脸池。不过, 若一班组人数超过上述数目若干倍尚有不到此数一半的余数, 为实施本公约, 所超出的余数可略去不记。
3. 每个公共卫生间应有冷热淡水供应或备有热水装置。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 有权决定每人每天最低淡水供应量。
4. 洗脸池和浴缸应足够大, 所用材料应经同意且表面光滑, 不易开裂, 剥落或受腐蚀。
5. 厕所应与外界直接相通, 以便通风, 并应与居住区完全隔开。
6. 厕所卫生设备所用型号应经同意, 冲刷用水应有足够水压, 并应随时可用, 由个人操作。
7. 便池下泄管和排泄管应足够粗, 并安装完好, 尽量减少堵塞, 并便于洗刷。上述管道不得从淡水池或饮水池上方经过, 若有可能, 也不得从餐厅和宿舍的天花板下方通过。

8. 供不止一人使用的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地面铺设应采用经同意的耐久防水材料, 且易洗刷; 排水要畅;
- (b) 隔板应采用钢板或其他经同意的材料, 离地高度至少达 0.23 米 (9 英寸);
- (c) 上述场所应光线明亮, 通风良好且保持足够室温;
- (d) 厕所应距宿舍和浴室不远处, 但应与之分开, 且其朝向不应直接对着宿舍或宿舍与厕所间的通道; 但居住人数不超过四人的两间宿舍之间的厕所可不按这后一种规定办理;
- (e) 若同一场所有几个厕所, 应关闭严实, 使之同该场所隔开。

第 13 条

1. 若有可能, 应规定为受伤或患病的船员提供僻静的特别舱房。吨位五百吨以上的船只应设有诊疗所。若主管当局为实施本公约而按第 1 条 4 款的规定, 决定以长度为标准, 则长度 45.7 米 (150 英尺) 以上的船只应设诊疗所。

2. 没有医生随船的渔船应有型号得到同意的船用药品柜, 并有通俗易懂的药品说明。主管当局在这方面可参阅一九五八年船上药箱建议书和一九五八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

第 14 条

应在宿舍门外不远处设有足够的通风良好的挂衣服的壁橱, 以便悬挂雨衣。

第 15 条

船员住舱应保持整洁, 适宜居住; 船员住舱不得存放非居住者个人所有的商品或供应品。

第 16 条

1. 各渔船应备有准备食物的适当设备, 如有可能, 这些设备应放在单间厨房中。

2. 厨房应足够宽敞, 且光线明亮, 通风良好。

3. 厨房应备有所需炊具, 以及所需数量的不会锈蚀的碗柜、碗架、洗碗槽和食具沥水架, 此外应有顺畅排水设备。厨房应由管道输送洁净用水; 食品若靠压力制作, 应采取措施防止外溢。厨房内若无热水供应, 应配备热水器。

4. 厨房应有可为船员随时准备热饮料的设备。
5. 应规定有适当容积的食品贮藏室；贮藏室应通风良好，并能保持干燥清凉，防止食物变质，在需要情况下，应规定配备制冷机或其他低温贮藏设备。
6. 若用的是丁烷或丙烷气瓶，则这些气瓶应放在露天甲板上。

第四部分 公约对现有渔船的实施

第 17 条

1. 除本条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将适用于在公约对船舶注册的地区生效之后下水的渔船。

2. 对于一艘在公约对其所注册地区生效之日竣工且不符合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渔船，若出现以下情况，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可根据所提出的实际问题，要求进行它认为可以进行的改建，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a) 该船将重新注册；

(b) 根据事先拟定的计划而不是由于意外事故或遇到紧急情况，对该船进行结构上的重大改建或大修。

3. 对于一艘在本公约对其所注册的地区生效之日正在建造或改建的渔船，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可根据所提出的实际问题要求进行它认为可以进行的改建，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除非该船将重新注册，此改建将是对本公约规定的最终实施。

4. 对于一艘——本条文第 2 和 3 款提到的船只或在建造中本公约对其适用的船只不在此例——在本公约对一地区生效之后在该地区重新注册的渔船，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业工人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可根据所提的实际问题要求进行它认为可以进行的改建，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除非该船将重新注册，此改建将是对公约规定的最终实施。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8 条

本公约之规定，对于比本公约提供更好条件的任何法律、判决、习俗或渔船船东和渔业工人之间的合同不产生影响。

* * *

第 19 至 26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

² 见附件 I。